



222812051533

检验检测报告

夏冬冬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众仁环测字【2024】169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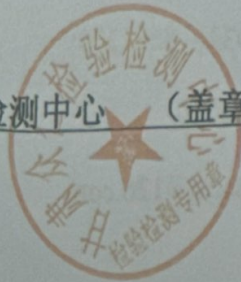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自行监测项目 (上半年)

委托单位: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03 日

检测单位: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盖章)





说 明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报告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7、 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 8、 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 本检验检测报告以专用防伪纸印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25 层

业务电话：0931—8562333 传真：0931—8562333

邮政编码：730010

电子邮件：gszrjc@126.com



承担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编制人：刘阳

审核人：刘

签发人：王贺峰

签发日期：2024.7.3

项目任务号：1697

项目负责人：王贺峰

采样人员：王贺峰、马万鑫

检测分析人员：王贺峰、马万鑫、康开平、魏晓维、何媛丽、杜晶、
和艳君、周斌、张宗瑞、柳学清、苏丽君、陈露露、
安婷婷、路永丽、闫宗姝、牛红霞、杨瑞堂、张菲、
梁凤香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自行监测项目（上半年）			
委托单位	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魏乃军	联系电话 15909717500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			
受检单位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 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洁	联系电话 18997232229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西宁城中区总寨镇享堂村享堂沟 190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样品名称	废气	接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吸收瓶装液体、不锈钢采样 管、采气袋装气体、活性炭 采样管、滤筒、滤膜。	
任务编号	ZR-2024-W-1697			
检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三甲胺、苯乙烯、硫酸雾共 8 项； 2、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氯化氢、硫酸雾、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三甲胺、苯乙烯、三甲苯共 10 项。			
方案依据	/			
检测依据	见表 2-2、2-3			
判定依据	1、有组织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见表 4-1 至 4-4 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4.07.03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			





1、任务由来

受青海省环境分析测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2024年06月24日，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

2、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2.1.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序号	检测编号	检测项目	点位布设	检测频次
1	DA002	硫酸雾	物化、剧毒库废气排放口	检测 1 天, 采集 3 组样品
2	DA008	臭气浓度、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三甲胺、苯乙烯共 7 项	二期焚烧废气排放口	

2.1.2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 2-2。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甲硫醇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0.2 \times 10^{-3} \text{mg/m}^3$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GC-2014 气相色谱仪
2	甲硫醚		$0.2 \times 10^{-3} \text{mg/m}^3$	
3	二甲二硫醚		$0.2 \times 10^{-3} \text{mg/m}^3$	
4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0.03mg/m^3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MH3002 多路烟气采样器、TU-1810D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	三甲胺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三甲胺的测定 抑制型离子色谱法》 HJ 1041-2019	0.03mg/m^3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MH3002 多路烟气采样器、CIC-D120 离子色谱仪
6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10 \mu\text{g/m}^3$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MH3002 多路烟气采样器、GC-2014 气相色谱仪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8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3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CIC-D120 离子色谱仪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2.2.1 检测点位及项目:

- (1) 厂界下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 臭气浓度、氯化氢、硫酸雾、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苯乙烯、三甲苯共 9 项;
- (2) 厂区内: 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三甲胺、苯乙烯共 6 项。

2.2.2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 检测 4 次。

2.2.3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 2-3。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甲硫醇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0.2 \times 10^{-3} \text{mg/m}^3$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GC-2014 气相色谱仪
2	甲硫醚		$0.2 \times 10^{-3} \text{mg/m}^3$	
3	二甲二硫醚		$0.2 \times 10^{-3} \text{mg/m}^3$	
4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0.03mg/m^3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R-3500 四路大气采样器、TU-1810D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	三甲胺	《环境空气 氨、甲胺、二甲胺和三甲胺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076-2019	0.007mg/m^3	ZR-3500 四路大气采样器、CIC-D120 离子色谱仪
6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6 \mu\text{g/m}^3$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R-3500 四路大气采样器、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8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mg/m^3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IC 6210 一体式离子色谱离子色谱仪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续）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9	1,3,5-三甲基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7 $\mu\text{g}/\text{m}^3$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R-3500 四路大气采样器、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2,4-三甲基苯		0.8 $\mu\text{g}/\text{m}^3$	
1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mg/m^3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R-3500 四路大气采样器、CIC-D120 离子色谱仪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1 本次检测，生产正常，符合检测规范要求。

3.2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3.3 采样前采样人员对采样设备均使用标准校准器进行校准。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3-1、3-2。

表 3-1 质控结果表

甲硫醚 (mg/m^3)		
质控样编号: ZR-1846		
标气浓度	测定值	绝对误差
50.53	51.22	0.69
绝对误差: $\leq \pm 1.01 \text{mg}/\text{m}^3$ 合格		





表 3-2 曲线中间点校准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中间点浓度		相对误差 (%)	判定标准 (%)	评价
		标准值	测定值			
1	三甲胺	1.00mg/L	0.942mg/L	-5.8	±10%以内	合格
2	硫酸雾	5.00mg/L	5.17mg/L	3.4	≤10	合格
3	氯化氢	1.00mg/L	1.04mg/L	4.0	≤10	合格

4、检测结果

详见表 4-1 至 4-4。

表 4-1 有组织废气 (DA002) 检测结果表

设备情况 及工况	燃料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净化方式	
	/	15			碱喷淋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次测定值			平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二级排放限值
		1	2	3		
2024.06.24	烟温 (°C)	30	30	31	30	/
	流速 (m/s)	1.78	1.78	1.78	1.78	/
	湿度 (%)	2.1	2.0	2.0	2.0	/
	标干流量(Nm ³ /h)	3299	3302	3297	3299	/
	硫酸雾浓度 (mg/m ³)	2.74	0.47	0.48	1.23	45
	硫酸雾排放量 (kg/h)	9.04×10 ⁻³	1.55×10 ⁻³	1.58×10 ⁻³	4.06×10 ⁻³	/





表 4-2 有组织废气 (DA008) 检测结果表

设备情况 及工况	燃料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净化方式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35			干法脱酸+布袋除尘+湿法脱酸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次测定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	2	3		
2024.06.24	烟温 (°C)	96	98	101	98	/
	流速 (m/s)	5.26	5.28	5.67	5.40	/
	湿度 (%)	8.6	8.8	8.8	8.7	/
	标干流量(Nm ³ /h)	12668	12613	13428	12903	/
	甲硫醇浓度 (mg/m ³)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
	甲硫醇排放量 (kg/h)	1.27×10 ⁻⁶	1.26×10 ⁻⁶	1.34×10 ⁻⁶	1.34×10 ⁻⁶	0.24
	甲硫醚浓度 (mg/m ³)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
	甲硫醚排放量 (kg/h)	1.27×10 ⁻⁶	1.26×10 ⁻⁶	1.34×10 ⁻⁶	1.34×10 ⁻⁶	1.8
	二甲二硫醚浓度 (mg/m ³)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
	二甲二硫醚排放 量 (kg/h)	1.27×10 ⁻⁶	1.26×10 ⁻⁶	1.34×10 ⁻⁶	1.34×10 ⁻⁶	2.4
	二硫化碳浓度 (mg/m ³)	1.68	1.82	1.69	1.82	/
	二硫化碳排放量 (kg/h)	0.0213	0.0230	0.0227	0.0230	8.3
	三甲胺浓度 (mg/m ³)	0.03L	0.03L	0.03L	0.03L	/
	三甲胺排放量 (kg/h)	1.90×10 ⁻⁴	1.89×10 ⁻⁴	2.01×10 ⁻⁴	2.01×10 ⁻⁴	3.0
	苯乙烯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
	苯乙烯排放量 (kg/h)	6.33×10 ⁻⁵	6.31×10 ⁻⁵	6.71×10 ⁻⁵	6.71×10 ⁻⁵	3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229	309	15000	

注：1、未检出以检出限加“L”表示，排放量取二分之一检出限进行计算；

2、臭气浓度、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三甲胺、苯乙烯检测结果均为最大值。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甲硫醇 (mg/m ³)	甲硫醚 (mg/m ³)	二甲二硫 醚(mg/m ³)	二硫化碳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氯化氢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三甲苯 (mg/m ³)			
1	2024.06.24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155	6.0×10 ⁻⁴ L	<10	0.161	0.173	7.0×10 ⁻⁴ L			
第二次			0.2×10 ⁻³ L	0.2×10 ⁻³ L	0.147	6.0×10 ⁻⁴ L	<10	0.125	0.158	7.0×10 ⁻⁴ L					
第三次			0.2×10 ⁻³ L	0.2×10 ⁻³ L	0.168	6.0×10 ⁻⁴ L	<10	0.105	0.196	7.0×10 ⁻⁴ L					
第四次			0.2×10 ⁻³ L	0.2×10 ⁻³ L	0.157	6.0×10 ⁻⁴ L	<10	0.109	0.180	7.0×10 ⁻⁴ L					
5	2024.06.2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1.08	6.0×10 ⁻⁴ L	<10	0.166	0.050	7.0×10 ⁻⁴ L			
第二次			0.2×10 ⁻³ L	0.2×10 ⁻³ L	1.08	6.0×10 ⁻⁴ L	<10	0.075	0.046	7.0×10 ⁻⁴ L					
第三次			0.2×10 ⁻³ L	0.2×10 ⁻³ L	1.09	6.0×10 ⁻⁴ L	<10	0.038	0.050	7.0×10 ⁻⁴ L					
第四次			0.2×10 ⁻³ L	0.2×10 ⁻³ L	1.11	6.0×10 ⁻⁴ L	<10	0.124	0.052	7.0×10 ⁻⁴ L					
9	2024.06.2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268	6.0×10 ⁻⁴ L	<10	0.079	0.049	7.0×10 ⁻⁴ L			
第二次			0.2×10 ⁻³ L	0.2×10 ⁻³ L	0.302	6.0×10 ⁻⁴ L	<10	0.022	0.049	7.0×10 ⁻⁴ L					
第三次			0.2×10 ⁻³ L	0.2×10 ⁻³ L	0.311	6.0×10 ⁻⁴ L	<10	0.102	0.046	7.0×10 ⁻⁴ L					
第四次			0.2×10 ⁻³ L	0.2×10 ⁻³ L	0.290	6.0×10 ⁻⁴ L	<10	0.062	0.040	7.0×10 ⁻⁴ L					
12	最大值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1.11	6.0×10 ⁻⁴ L	<10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0.007	0.07	0.06	3.0	5.0	20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	/	0.20	1.2	/			

备注：未检出以检出限加“L”表示。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采样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甲硫醇(mg/m ³)	甲硫醚(mg/m ³)	二甲二硫醚(mg/m ³)	二硫化碳(mg/m ³)	苯乙烯(mg/m ³)	三甲胺(mg/m ³)
1	2024.06.24	厂区内	第一次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03L	6.0×10 ⁻⁴ L	0.007L
2			第二次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03L	6.0×10 ⁻⁴ L	0.007L
3			第三次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03L	6.0×10 ⁻⁴ L	0.007L
4			第四次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03L	6.0×10 ⁻⁴ L	0.007L
最大值				0.2×10 ⁻³ L	0.2×10 ⁻³ L	0.2×10 ⁻³ L	0.03L	6.0×10 ⁻⁴ L	0.007L

备注：未检出以检出限加“L”表示。

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578391242

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
陇星大厦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孙维宏)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检验检测、食品检验检测、环境(大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的鉴别、土壤、生物样品、室内空气)项目检验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化妆品检验检测、农产品检验检测、计量校准、环保仪器及设施的验收监测、职业与公共卫生检测、水、气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检测、环保项目的验收监测、生态保护类建设项目的检测、清洁生产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环保类项目的检测、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812051533

名称：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2812051533

发证日期：2022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2028年6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